

省散文学会在宁召开成立大会

2015年2月10日，省散文学会在江苏省作家协会报告厅召开成立大会，并举行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省文联名誉主席顾浩，省作协党组书记、主席范小青，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徐之顺，省作协副巡视员、创研室主任汪政，中国散文学会常务副会长红孩以及来自全省70余位散文作家、评论家出席了会议。中国作协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何建明和中国散文学会、《中国作家》杂志社、《散文选刊》杂志社等单位为大会发来了贺信。

范小青在讲话中指出，近年来，江苏的散文创作空前繁荣，许多散文作品发表于重要报刊，并获得了全国性大奖。不断涌现出一批富有才华的散文作家，彰显风格迥异、蓬勃生长之态。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我省散文创作进入了更为有序、互促互进的新阶段。

徐之顺在讲话中首先对省散文学会的成立表示祝贺，他希望学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关于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社团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强学会的自身建设，坚持依法办会，民主办会，不断健全完善学会各项规章制度；始终坚持服务理念，服务会员与服务决策、服务社会相统一，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努力把学会办成会员之家。

省作协小说创作委主任姜琍敏会长在讲话中表示,学会将加强同中国散文学会及兄弟省市散文学会的联系与交流,全面推动我省散文创作事业的繁荣发展,为培养江苏出色的散文作家和推出优秀的散文作品做出不懈的努力。

大会通过了学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姜琍敏当选为会长,蒯天当选为常务副会长,张宗刚、傅晓红、王健当选为副会长,吴向杰为秘书长。

(江苏省散文学会)

省台港暨海外华文文学研究会 召开“华文文学与中华文化对外传播”学术研讨会

2015年1月11日,由省台港暨海外华文文学研究会主办、淮阴师范学院文学院承办的“华文文学与中华文化对外传播”学术研讨会暨2014年会在淮安市召开。来自省内外近40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

省台港暨海外华文文学研究会会长、江苏师范大学副校长方忠教授在开幕词中指出,30多年来,大陆学界对世界华文文学的研究经历了从开放到整合、从单一静态到立体多元的学术发展历程。在作家作品、作家群、文学史以及大陆与台港澳海外华文文学整合研究等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在研究方法上不断地推陈出新,新历史主

义、后现代、后殖民、女性主义批评、文化人类学等研究方法得到了充分应用。学界同仁对华文文学的认识逐渐从中国现当代文学的整体格局、比较文学的框架以及在世界文学起点和总体背景上来考察华文文学开阔的学术视野。世界华文文学研究已进入了一个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的新阶段。华文文学的艺术内容和审美资源，为人们认识和理解中国文学提供了一种新的参照系。在对华文文学的各种观瞻和考察中，华文文学所包含的中国情结和中华文化元素，尤为引起人们的关注。许多研究者努力挖掘华文文学对中华文化传统的继承和弘扬，抓住了华文文学的民族性向度。中华文化因素已构成了华文文学鲜明的文化价值取向。从诞生之初它就具有了鲜明的文化特色，随着中国在世界新格局中地位的进一步提升，以华文文学为载体，中华文化在世界的影响和传播必将会迎来新的发展高峰。他勉励华文学界人士要努力传播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致力推动华文文学的繁荣发展，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在大会发言中，苏州大学曹惠民教授从自身经历出发，畅谈了江苏华文文学研究的学术地位，肯定了省台港暨海外华文文学研究会以及江苏华文文学研究者在大陆华文文学研究领域中的地位与作用。南京大学刘俊教授则以白先勇的青春版《牡丹亭》为例，探讨了华文作家与中华文化的海外传播。他认为，白先勇耗费巨大精力制作昆曲，其目的是为了复兴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向世界展示中国精致而优美的传统文化。让世界了解中国是有着悠久历史的民族。特邀的复旦大

学陆士清教授则在发言中高度评价了香港作家曾敏之先生为世界华文文学所做出的卓越贡献。

针对文化差异与华文文学的文化传播，江苏师范大学王志彬教授提出了其鲜明的观点。他指出，华文文学与中华文化的对外传播，从理论落实到具体的研究，显示出了它的艰难性。一是华文文学通常被解构为地域文学，简要地把它转化为北美华文文学、欧洲华文文学、东南亚华文文学等等，甚至把它肢解得更细，如非华文学、新华文学等。这种肢解、解构是否科学、是否能够呈现整个华文文学的整体样貌？二是在华文文学的价值评判中，其价值影响应该是多样性的，而接受群体的复杂性，给文化传播的价值评估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不能否定华文文学的文化传播功能，其作品传播的特殊价值在于跨文化性。

（省台港暨海外华文文学研究会）

省社会学学会举行 “依法治国与社会治理”学术研讨会

2014年11月28日，省社会学学会在南京举办了“依法治国与社会治理”专题学术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为主题，展开了深入研讨和交流。

省社会学学会会长、南京大学宋林飞教授在主题发言中指出，目前依法治国最重要的任务仍然是解决人治的问题。不要认为一提依法治国，问题就解决了。人治中有很多很多的问题。如目前的法庭审判还受到很大的干扰。不仅如此，立法者、执法者也存在人治的问题。在立法过程中，要避免立法腐败，避免法律只是代表少数人的利益。当前，不少法律漏洞很多，不够具体，不具有操作性，立法假大空现象还不同程度的存在。从现阶段的社会治理领域与环节来看，要防止社会危险，维护好良好的社会环境，保持社会的稳定，充分解决好群众的纠纷问题、治安事件（比如时常出现的“失联”事件、砍人事件）问题、暴恐事件、群体性事件。宋教授认为，我国社会治理还仍然滞后于现代化的发展，需要扎扎实实地做功课。

原省社科院社会学所所长陈颐研究员结合自己的实际调查，认为由于现阶段社会建设领域的法制建设滞后，因而普遍存在无法可依、无章可循、决策随意、政策多变的现象，严重影响了社会建设的推进，而这在很大程度上与相关领域法制滞后密切相关。因此，有必要依法治理加快社会建设，而要全面推进社会建设领域的改革，必须首先推进法制建设。为此，他建议，在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的基础上，全面制订社会建设各领域的法律法规，切实改变无法可依的状况，做到政府依法管理，社会依法参与，公民依法维权。

省委党校冯必扬教授结合历史史实，认为历史上法制有好有坏。如夏、秦以来就制定了法律，但很多只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并不代

表广大人民的意志。尤其是历史上的“株连罪”，显然是不人性的恶法。依法治国制定实施的法律必须是良法，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治国之善器；只有良法才是善治的前提，而恶法是恶治的祸因。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朱力教授认为，目前存在的很多问题是“有法不依”造成的。我国已经制定了 200 多部法律，但最大的问题是“有法不依”。凡是不按照规定、不按照法律的，往往就会出现大的问题。因此，当务之急不是需要制定多少法律，而是要做到有法必依。

省社科院社会学所所长张卫研究员从舆论监督、监管、监控的角度，分析了网络舆论治理的必要性。他指出，当前，西方媒体利用国内的文人枪手，抢占舆论市场，甚至不惜捏造事实，颠倒黑白，通过网络调侃、污蔑榜样或道德模范的手法，如对雷锋、邱少云、黄继光等英雄模范人物进行抹黑、玷污，从而达到混淆视听、攻击政府的目的。甚至一些高校教师也在课堂上发表一些奇谈怪论，误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因此，依法治国要在舆论领域上做好宣传，做好信仰、价值观等方面的宣传与教育工作。

南京农业大学姚兆余教授则认为，社会组织是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但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还面临许多问题，如政府行业部门职能转变空间尚未拓宽，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尚有欠缺；政府对社会的政策扶持力度不够；缺乏高质量的优秀管理人才，服务需求的增长与服务人员的数量、质量之间存在矛盾；社会组织自身能力不足，服务内容较为单一，规范化程度不高。姚教授认为，社会

组织是我国社区建设的重要载体和依托,要积极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地快速发展,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加快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

南京市社科院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许益军指出,中央把社会治理问题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历史性的高度,这个高度概括为“两化双治”。从社会治理现代化到社会治理法治化,是社会治理的“两化”模式,社会治理现代化侧重于目标,而社会治理法治化更侧重于路径,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走社会治理法治化道路。在社会治理问题上更加突出了法治,而在法治社会问题上则强调了治理,这两个“治”就构成了中国社会建设的“双治”模式。今后的中国社会建设,将被三个核心的关键词锁定,即现代化、法治化、治理化。

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周世康在探讨依法治国与意识形态问题时认为,在网络时代,很多人会进行跨界发表意见,给网络治理增加了很大的难度,关键是如何以法律的手段让真正健康的这股力量发挥作用。我们应当深入剖析若干个运作比较好的社会组织,看看它们是如何发挥作用、如何取得成功的,以便更好地加以推广。

(省社会学学会)